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8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批复,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为主体,通过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海信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扩股」、「本次混改」),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原战略投资者有权参与增发。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通集团」)持有。海信电子控股成功征集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扩股后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2、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17日, 海信电子控股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正式发布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公告(项目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150万股股份,项目编号:QD2020DF500005)。

3、2020年12月24日,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海信家电」)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发来的通知,经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和竞争性谈判,确定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新丰」)为本次成功征集的战略投资者, 海信电子控股已与青岛新丰签署《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青岛市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3日已下发《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165号),此次增资扩股涉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事宜要依法合规予以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不再符合国有实际控制股东界定条件,同意取消其证券账户"CS"标识。

4、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不再符合国有实际控制股东界定条件,海信电子控股及公司控制权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相关各方不会因此触发部分或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5、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公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5月28日,公司接到海信集团公司转来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要求依照企业改革改制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实施。本次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为主体,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海信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原战略投资者有权参与增发。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要求将海信集团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通集团持有。海信电子控股成功征集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扩股后实施本次无偿划转。海信电子控股已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17日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具体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以及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6及2020-069)。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海信电子控股发来的通知,经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和竞争性谈判,确定青岛新丰为本次成功征集的战略投资者,海信电子控股已与青岛新丰签署《增资协议》,同意青岛新丰以现金人民币374,973.25万元对海信电子控股进行增资,认缴海信电子控股新增注册资本4,150万股,约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的17.20%。本次增资前,青岛新丰已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数量为1,727万股,持股比例为8.64%,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海丰」)合计持股比例为11.83%;本次增资后,青岛新丰持有海信电子控股5,87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36%,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合计持股比例为27%。

青岛市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3日已下发《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 此次增资扩股涉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事宜要依法合规予以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不再符合国有实际控制股东界定条件,同意取消其证券账户"CS"标识。

本次海信电子控股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方案的实施, 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青岛市国资委规定的国有产权交易程序,进行严格审计评估,公开挂牌程序符合青岛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相关各方不会因此触发部分或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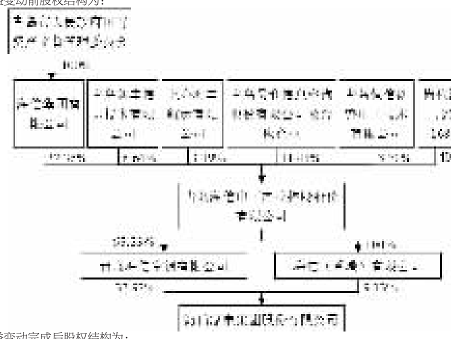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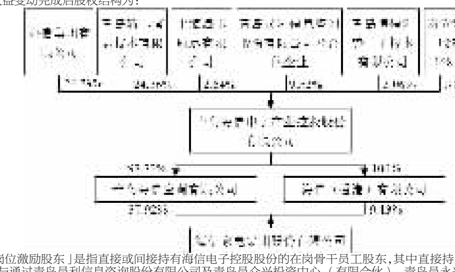

注:「岗位激励股东」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份的在岗骨干员工股东,其中直接持股的在岗骨干员工股东168名, 与通过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员众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员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员享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员享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员享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员享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员享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称「合伙企业」)、青岛恒信创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在岗骨干员工股东(320多名)相互不重合、不交叉。本次增资后,不存在单一岗位激励股东对海信电子控股持股比例超过7%的情况,且岗位激励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海信电子控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不存在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或控制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或可以控制海信电子控股超过30%表决权。

2、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依据所提名董事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的董事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和章程约定提名并经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国有股东海信集团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青岛新丰及上海海丰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过半数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4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法如下:

(1)本次混改后首届董事会的四名董事候选人,由海信电子控股现任董事会三名成员、华通集团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组成筹备组,由筹备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

(2)自本次混改后第二届董事会开始,由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

因此,无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能决定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并控制董事会。

3、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海信电子控股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信集团公司、战略投资者(除青岛新丰与上海海丰为一致行动人外)、岗位激励股东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海信电子控股之间均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均不是一致行动人。由青岛市委组织部任命的海信集团公司现任董事、高管,以及海信集团公司向海信电子控股委派的代表国有股东的现任董事,将不再保留代表国有股东的市管干部身份,将不在海信集团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再是海信集团公司的员工,均为职业经理人任职于海信电子控股,均不再代表国有股东。同时,本次混改后国有股东海信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与其委派至海信电子控股的董事、监事不重合,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书面承诺本次混改后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是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岗位激励股东虽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40%,但岗位激励股东多达480多人,所持股权极为分散,单一股东对海信电子控股的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7%,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首先,在海信电子控股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混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均明确规定岗位激励股东不得形成一致行动人;其次,岗位激励股东在参与表决时按照各自意愿投票,海信电子控股现行机制及本次混改后公司章程中的投票机制均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自然人的表决意见穿透统计提报给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计算,而不是将持股平台视为一个股东按一个意见进行表决;再次,经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审批的现行制度以及本次混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均明确规定,海信特色的岗位股权激励制度基本原则是「依岗定股、岗在股在、离岗退股、循环激励」,其最大的特点是循环激励,股权不可继承、不可自由转让,始终用于激励在岗骨干员工,不是将岗位激励股权固化给特定股东,在岗位激励股东离开岗位时必须退出股份,且在岗骨干员工均不得超过规定的持股标准持股,不会造成股权向少数股东集中,因此岗位激励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4、国有股东对私有化控制海信电子控股拥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青国资委 [2020]77号文件要求,「市属国有资本股东对非国有股东提出私有化控制海信电子控股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这一要求也同时体现在海信电子控股本次混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即「国有股东对非国有股东提出私有化控制公司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私有化控制公司的决策事项是指:(一)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的决策事项;(二)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委派董事的数量超过董事会半数席位的决策事项。」

因此,本次增资扩股后,海信电子控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海信家电由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公司也将不再为海信家电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与战略投资者的协同效应

本次海信电子控股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是青岛新丰,其实际控制人杨绍鹏为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08,「海丰国际」,与青岛新丰、上海海丰及其关联方合称「海丰」)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海丰国际51.74%的权益。海丰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以亚洲区为主的航运物流领军企业,并开始向非洲等亚洲区域外市场加大拓展业务力度。其发展战略是以自营及轻资产模式为主,建立海陆一体化的物流渠道和设施,不断完善高频率、高密度的海上班轮网络,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物流服务,并提供专、精、特、新的差异化服务。目前海丰共经营70条贸易航线,覆盖13个国家和地区的70多个主要港口,在9个国家与世界著名物流及生产企业或者当地实力雄厚的港口、码头设施经营者合作设立超过35家合资公司,海丰在国际航运、仓储、物流服务方面的资源能够助力海信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帮助海信处理好当地的公共关系,以及引进海外技术、产品和人才,开拓海外的政府市场和企业客户市场,具有很好的产业协同效应。

同时,海丰作为海信电子控股的长期战略投资者,有助于海信电子控股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促使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和运作更加市场化。

这也将为公司引入更加灵活的市场机制,激发公司活力、提升效率,借助与战略投资者的产业协同效应,加速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给公司带来更好的发展前景。

四、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海信电子控股新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3645506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岗山路358号
注册资本:240,9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绍鹏
成立日期:2015-09-0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实际控制人:杨绍鹏
一致行动人情况:由于青岛新丰与上海海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绍鹏,因此,青岛新丰与上海海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新丰与上海海丰合计持有海信电子控股27%的股份。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海信电子控股
乙方:海信集团公司
丙方:上海海丰
丁方:青岛新丰

(二)本次增资内容

各方同意海信电子控股本次增发41,5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由199,774,624股增加至241,274,6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774,624元增加至人民币241,274,624元。本次新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确定为90.355元/股。青岛新丰以现金人民币374,973.25万元认购本次增发全部股份41,500,000股。

青岛新丰应在付款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投资总额(扣除其已支付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汇入青岛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青岛新丰已支付的保证金将在前述汇款完成后自动转为其对海信电子控股的投资总额。

(三)增资后事项的约定

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海信集团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青岛新丰及上海海丰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过半数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四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法如下:

1、本次混改后首届董事会的四名董事候选人,由海信电子控股现任董事会三名成员、华通集团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组成筹备组,由筹备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

2、自本次混改后第二届董事会开始,由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

(四)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

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付款先决条件

海信电子控股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的批复文件。

(六)股权处置

各方确认并同意,青岛新丰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六年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海信家电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承诺相关方违反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况。

本次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待海信电子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最终完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岗山路358号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岗山路35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30幢101-B02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30幢101-B02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新丰	指	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	指	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
海丰国际	指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08)
海丰	指	海丰国际、青岛新丰、上海海丰及其关联方合称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上市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	指	海信电子控股增发4,150 万股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信电子控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发4,150 万股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享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增资协议、协议	指	《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岗山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绍鹏		
注册资本	240,95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36455068E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鏈投资有限公司	141,614	58.77%
	熙銘投资有限公司	64,780	26.88%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960	9.53%
	青岛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5,945	2.47%
	上海见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58	2.35%
	合计	240,957	100.00%
营业期限	2015-09-07 至 2065-09-06		
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岗山路35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30幢101-B02室		
法定代表人	杨绍鹏		
注册资本	1,6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7024674B		
经营范围	对航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510	93.21%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110	6.79%
	合计	1,620	100.00%
营业期限	2006-12-26 至 2026-12-25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30幢101-B02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由于青岛新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绍鹏,且杨绍鹏配偶刘荣丽通过控制青岛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进而控制上海海丰,因此,青岛新丰与上海海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杨绍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
刘克诚	监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间接享有海信家电12.02%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海丰国际	0130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杨绍鹏先生控制51.74%股份	综合运输及物流解决方案
海信视像	60006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海信电子控股27%的股份,通过海信电子控股间接享有海信视像8.10%的权益	主要从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基于显示终端产品的智慧云平台运营服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资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批复,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海信电子控股为主体,通过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海信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原战略投资者有权参与增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海信电子控股增资项目目的为战略投资:

1、通过前期的投资,海丰深刻体会到,海信是家电行业的领先者,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和稳健的财务策略,拥有核心的创新技术、完善的产品门类,其产业、产品不断向高端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尤其是面临国内家电消费市场增长乏力的情况下,海信制定了未来发展的重点是海外市场。海丰长期接触海外市场,认为海外对家电来说仍然是一片蓝海,十分看好海信的国际化战略,相信海信未来一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海丰为亚洲区域内航运物流细分市场的领军者,并开始向非洲等亚洲区域外市场加大拓展业务力度,拥有完善的航运物流、仓储和服务网络,通过投资海信,可以进一步拓展海丰的市场区域和业务领域,同时为海信在全供应链管理方面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实现双方在产业战略上的协同效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增资项目,不会取得海信电子控股及其所属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部分或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不会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未来12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或者处置海信电子控股所属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2020年12月22日, 海信电子控股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经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和竞争性谈判,确定青岛新丰为本次成功征集的战略投资者,青岛新丰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新丰与上海海丰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青岛新丰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数量为1,727万股,占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8.64%,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3.06%的A股权益及0.79%的H股权益;上海海丰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数量为638万股,占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3.19%,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1.13%的A股权益及0.29%的H股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数量为2,365万股,占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1.83%,进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4.19%的A股权益及1.08%的H股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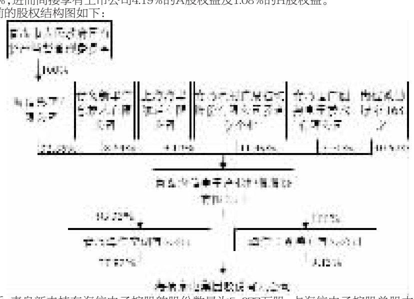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新丰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数量为5,877万股,占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24.36%,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8.62%的A股权益及2.22%的H股权益; 青岛新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数量为638万股,占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2.64%,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0.93%的A股权益及0.24%的H股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数量为6,515万股,占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27%,进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9.56%的A股权益及2.47%的H股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海信电子控股
乙方:海信集团公司
丙方:上海海丰
丁方:青岛新丰

(二)本次增资内容

各方同意海信电子控股本次增发41,5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由199,774,624股增加至241,274,6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774,624元增加至人民币241,274,624元。本次新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确定为90.355元/股。青岛新丰以现金人民币374,973.25万元认购本次增发全部股份41,500,000股。

青岛新丰应在付款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投资总额(扣除其已支付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汇入青岛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青岛新丰已支付的保证金将在前述汇款完成后自动转为其对海信电子控股的投资总额。

(三)增资后事项的约定

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海信集团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青岛新丰及上海海丰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过半数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四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法如下:

1、本次混改后首届董事会的四名董事候选人,由海信电子控股现任董事会三名成员、华通集团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组成筹备组,由筹备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

2、自本次混改后第二届董事会开始,由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

(四)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

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付款先决条件

海信电子控股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的批复文件。

(六)股权处置

各方确认并同意,青岛新丰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六年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比例为27%,不是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无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或可以控制海信电子控股超过30%表决权。海信电子控股的董事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和章程约定提名并经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任何单一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能决定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并控制董事会。海信电子控股变为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海信家电由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海信电子控股仍为海信家电的间接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增资尚需完成海信电子控股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程序。

六、本次增资的其他相关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增资无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之外的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各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亦未就本次增资之外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 12月 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0 年12月24日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增资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龙岗山路3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新丰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比例为24.36%(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比例为27%)。海信电子控股成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亦成为无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增资前,青岛新丰通过持有海信电子控股8.64%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合计持有海信电子控股11.83%股份),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3.06%A股权益及0.79%H股权益(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间接合计享有上市公司4.19%A股权益及1.08%H股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本次增资后,青岛新丰通过持有海信电子控股24.36%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合计持有海信电子控股27%股份),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8.62%A股权益及2.22%H股权益(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丰间接合计享有上市公司9.56%A股权益及2.47%H股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上市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新丰	指	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海丰	指	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
海丰国际	指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08)
海丰	指	海丰国际、青岛新丰、上海海丰及其关联方合称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	指	海信电子控股增发4,150 万股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信电子控股增发4,150 万股股份导致海信集团公司不再是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从而不再是海信家电的间接控股股东
增资协议、协议	指	《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厚健
注册资本	80617.215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87718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物业管理;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股东	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周厚健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否
贾少谦	董事、总裁	中国	青岛	否
汤业国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林 澜	董事	美国	青岛	美国
程开训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陈彩霞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代慧忠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陈维强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资后,除海信家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海信视像	600060.SH	海信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海信视像16.53%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海信电子控股26.79%的股份间接享有海信视像8.03%的权益。	主要从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基于显示终端产品的智慧云平台运营服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批复,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海信电子控股为主体,通过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海信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投资者,从而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2020年12月22日, 海信电子控股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经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和竞争性谈判,确定青岛新丰为本次成功征集的战略投资者,海信电子控股已与青岛新丰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电子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3.33%)和全资子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信家电516,758,670股A股股份和124,452,000股H股股份, 占海信家电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7.92%和9.13%,间接控制海信家电47.05%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持有海信电子控股32.36%的股份间接控制海信家电合计47.0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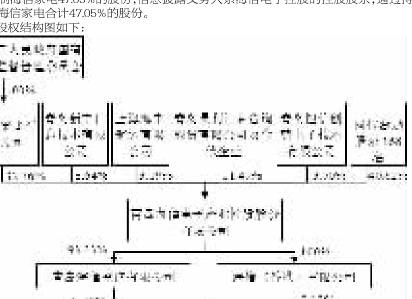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比例下降至26.79%,且无法决定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并控制董事会,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成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仅通过持有海信电子控股26.79%股份间接享有上市公司11.93%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海信电子控股
乙方:海信集团公司
丙方:上海海丰
丁方:青岛新丰

(二)本次增资内容

各方同意海信电子控股本次增发41,5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由199,774,624股增加至241,274,6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774,624元增加至人民币241,274,624元。本次新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确定为90.355元/股。青岛新丰以现金人民币374,973.25万元认购本次增发全部股份41,500,000股。

青岛新丰应在付款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投资总额(扣除其已支付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汇入青岛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青岛新丰已支付的保证金将在前述汇款完成后自动转为其对海信电子控股的投资总额。

(三)增资后事项的约定

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海信集团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青岛新丰及上海海丰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过半数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四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法如下:

1、本次混改后首届董事会的四名董事候选人,由海信电子控股现任董事会三名成员、华通集团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组成筹备组,由筹备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

2、自本次混改后第二届董事会开始,由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

(四)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

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付款先决条件

海信电子控股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的批复文件。

(六)股权处置

各方确认并同意,青岛新丰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六年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仍为海信家电的间接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无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或可以控制海信电子控股超过30%表决权。海信电子控股的董事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和章程约定提名并经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任何单一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能决定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并控制董事会。海信集团公司不再为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也将不再为海信家电的间接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成为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海信家电由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增资尚需完成海信电子控股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程序。

六、对战略投资者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青岛新丰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增资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

根据调查,青岛新丰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关于受让国有股权的主体资格要求。

青岛新丰的财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具备本次增资的资金支付能力且来源合理合法。

青岛新丰认为其参与海信电子控股增资项目的为战略投资:

1、通过前期的投资,海丰深刻体会到,海信是家电行业的领先者,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和稳健的财务策略,拥有核心的创新技术、完善的产品门类,其产业、产品不断向高端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尤其是面临国内家电消费市场增长乏力的情况下,海信制定了未来发展的重点是海外市场。海丰长期接触海外市场,认为海外对家电来说仍然是一片蓝海,十分看好海信的国际化战略,相信海信未来一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海丰为亚洲区域内航运物流细分市场的领军者,并开始向非洲等亚洲区域外市场加大拓展业务力度,拥有完善的航运物流、仓储和服务网络,通过投资海信,可以进一步拓展海丰的市场区域和业务领域,同时为海信在全供应链管理方面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实现双方在产业战略上的协同效应。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尽职调查,青岛新丰实际控制人杨绍鹏为海丰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海丰国际51.74%的权益。海丰的发展战略是以自营及轻资产模式为主,建立海陆一体化的物流渠道和设施,不断完善高频率、高密度的海上班轮网络,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物流服务,并提供专、精、特、新的差异化服务。目前海丰共经营70条贸易航线,覆盖13个国家和地区的70多个主要港口,在9个国家与世界著名物流及生产企业或者当地实力雄厚的港口、码头设施经营者合作设立超过35家合资公司,海丰在国际航运、仓储、物流服务方面的资源能够助力海信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帮助海信处理好当地的公共关系,以及引进海外技术、产品和人才,开拓海外的政府市场和企业客户市场,具有很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同时,海丰作为海信电子控股的长期战略投资者,有助于海信电子控股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促使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和运作更加市场化。

七、本次增资的其他相关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增资无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之外的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各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亦未就本次增资之外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周 厚 健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 厚 健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24日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增资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电子控股将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信集团公司及海信电子控股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集团公司在海信电子控股中的股权比例下降为26.79%,海信电子控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电子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33%)和全资子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信家电516,758,670股A股股份和124,452,000股H股股份,占海信家电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7.92%和9.13%),间接控制海信家电47.05%的股份;海信集团公司系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持有海信电子控股32.36%的股份间接控制海信家电合计47.0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集团公司不再是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持有海信电子控股26.79%的股份间接享有海信家电合计11.93%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发起设立5G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通5G产业母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发起设立并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认购联通5G产业母基金的基金份额。

资金来源:联通创投自有资金。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联通创投发起设立联通5G产业母基金,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600,000万元的基金份额。本次交易总额人民币6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投自有资金。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联通光谷江控基金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通光谷江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范
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时间:2020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5栋3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联通5G产业母基金委托联通光谷江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凯兴")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吴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8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96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联通凯兴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843。

截至本公告日,联通光谷江控及联通凯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2,500万元
主要投资方向:5G产业生态及相关应用领域
其他投资人:除联通创投之外,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基金合伙企业以取得的收益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联通5G产业母基金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SNM18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依托公司在5G领域和垂直行业的先发优势,以服务和支持5G产业发展为宗旨,兼顾资金使用效率和保值增值原则,通过投资子基金或直投方式布局5G产业生态及相关应用领域,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有助于公司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并购及投资标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投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特别风险提示

1、在上述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证券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上述投资基金未约定最低回报,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联通创投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2、上述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的管理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项目用地总面积约525亩,公司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其中,3#地块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号)。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面积为32,158.86平方米,预售范围为3#地块1-3、8-13、15-18号楼。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3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贷款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金(2020)49号"文件,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贷款贴息资金人民币3,576.78万元。自2020年2月19日披露《关于获得贷款贴息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的贷款贴息资金共计5,627.10万元,2020年累计收到8,098.5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2020年收到的贷款贴息资金冲减当年的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贴息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8,098.54万元(已纳入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将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12月24日, 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